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么麻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办券商”）对么麻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么麻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资本”）管理的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金启辰”）直接持有么麻子 5.2632%股份。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么麻子直接股东绝味食品 1,060,963 股股份，约占绝味食品股份总数¹的 0.1711%，因

¹ 根据绝味食品发布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绝味食品总股本为 619,925,248 股；

此中金公司通过绝味食品间接持有么麻子 0.0293% 的股份。

本公司已就本次推荐挂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以上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公正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金公司与么麻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

鉴于绝味食品未发布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总股数，故以前述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总股本进行估算。

露”。

中金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于**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么麻子推荐挂牌项目主办券商独立性的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核，以上情形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

综上，主办券商已就么麻子本次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主办券商与么麻子的前述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么麻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4 年 1 月向主办券商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8 名立

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3月，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4年6月14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2024年6月18日，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日常审核，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4年6月21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么麻子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么麻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4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 东人数	备注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 东人数	备注
1	赵跃军	自然人	-	1	-
2	龚万芬	自然人	-	1	-
3	赵麒	自然人	-	1	-
4	赵麟	自然人	-	1	-
5	网聚投资	有限公司	是	1	-
6	洪雅聚才	合伙企业	是	27	龚万芬、赵麒在公司直接层面持股，以上人士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剔除重复计算
7	湖南肆壹伍	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EJ293
8	中金启辰	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EZ596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34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基于上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元。

因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清理，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公司股东湖南肆壹伍的有限合伙人良师胜友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清理，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治理健全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相应制定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整。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且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告知书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②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3 月，中金公司与么麻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

表口径）分别为 45,030.53 万元、54,514.41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7.1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么麻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 7 名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么麻子有限的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③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其他企业兼职。

④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⑤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

报表口径）分别为 45,030.53 万元和 54,514.41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1、经销收入相关内控瑕疵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与经销收入相关的内控瑕疵，例如经销商与公司销售人员微信沟通的下单记录缺失，以及部分销售人员违反内部制度规定与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

（1）经销商与公司销售人员微信沟通的下单记录缺失

公司经销商多为中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一般不会制作并下达书面订单，主要参照调味品行业的经营惯例，通过微信、电话或现场口头等形式向生产厂商的销售人员告知订单需求，公司销售人员协助将相关订单信息录入公司商务管理系统。经核查，公司在商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的订单信息即为经销商原始订单，相关订单信息自商务管理系统上线以来保存完整，虽然公司未要求对经销商下达订单的沟通记录进行统一留存或保管，但是原始订单信息仍然可以通过预付账款、框架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对账单等多种方式进行验证，不存在原始订单的真实性无法验证的情况。为培养及优化经销商下单习惯，公司已自2024年4月1日起要求经销商通过公司网页版商务系统自主下单。

（2）销售人员违反内部制度规定与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检查主要经销商与销售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发现主要经销商与销售人员的微信上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为经销商或其下游客户代收代付货款，销售人员微信仅作为资金往来的中转账户，相关事项不涉及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业务，不存在为公司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已于2023年召开销售业务内控会议，销售人员与经销商资金往来的金额开始显著下降，公司于2024年进一步更新销售人员管理制度，通过出台抽查机制和惩戒措施全面整改销售人员该类行为。

综上，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瑕疵亦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股权代持问题

公司股东湖南肆壹伍的上层股东良师胜友曾存在代持情形。2019 年，良师胜友参与么麻子项目投资的人员共有 27 人，其中 25 人未显名，由良师胜友合伙人吴惠玲和彭慧代为持有。对于以上代持情形，彭惠、吴惠玲已对不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个人以及不愿意显名还原的个人退还代持款并进行代持解除，对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个人进行代持还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曾存在代持情形。激励对象张宇茂曾为第三方邓长江、江欢分别代持洪雅聚才 1 万元出资份额，其已于 2019 年解除并终止前述代持行为。激励对象宋运峰、杨国超曾为激励对象张宇茂分别代持洪雅聚才 2 万元、4 万元的出资份额，其已于 2021 年解除并终止前述代持关系。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其他上层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目前该等代持均已清理，相关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与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密切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假设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藤椒油及其他系列产品须经过原料采购、加工、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核心产品较为集中，如果核心产品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

公司的持续经营。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的上述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历年的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2022 年，公司采购的菜籽油价格上涨，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此影响下降。如果未来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在公司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579.01 万元、26,055.79 万元和 31,872.44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半成品系存货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净额合计分别为 24,176.52 万元、23,733.05 万元和 29,690.17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且质量较高。但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不畅，或仓储管理不善，则可能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库龄过长，导致其变质损耗风险上升。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扩大终端市场覆盖面，降低交易及仓储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600 余家经销商，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随着经营规模和经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的发展速度，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公司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5、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产品藤椒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品、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

务，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藤椒油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藤椒油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品质需求的升级，以及市场标准的日益完善，调味品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公司新进入复合调味料业务领域，面临复合调味料市场其他强有力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如果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产业规划无法达成的风险。

7、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所拥有的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产品生产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仿制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同时，仿冒公司商标、外包装的侵权事件亦有发生，该等情形均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对公司专利、商标的保护措施实施不当，或者对仿冒产品的应对处理不当，亦或是公司缺乏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满足个人利益，这类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9、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将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招聘对象，鉴于公司所处位置在教育、医疗等生活资源方面并不具有吸引人才的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薪酬制度、晋升制度等人力资源政策方面保持优势，或者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优秀人才，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继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0、采购集中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6.55%、63.79%和 66.93%。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群体较为稳定，如果核心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不佳，或公司与核心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有所变化，公司的供应体系和成本管理或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9、11、12 层
负责人	沈国权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1310120131079946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两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二十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么麻子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网聚投资、洪雅聚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湖南肆壹伍及其管理人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中金启辰及其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湖南肆壹伍及中金启辰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么麻子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么麻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么麻子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么麻子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